

邀请阿富汗、古巴、巴拿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2月11日，安理会第2659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2月12日，安理会第2660次会议决定，邀请匈牙利、莱索托、巴基斯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刚果、加纳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奥·本·吉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1986年2月12日，安理会第2661次会议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2月13日 第581(198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7770号文件所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作出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为，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安定局势和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以及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只会使南部非洲区域本已动荡危险的局势更加恶化，

重申彻底反对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庇护逃避种族隔离造成的压迫的难民，

注意到前线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部长的公报，^⑩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的一

^⑨ S/17815号文件，已载入第2660次会议记录。

^⑩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809号文件，附件。

切表现方式，包括在邻国采取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武装行动，并同意不向从事这种行动的人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

回顾其第567(1985)、568(1985)、571(1985)、572(1985)和580(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莱索托，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继续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南部非洲紧张与不安全的根源，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继续进行侵略，企图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以防止和消除南非最近扬言要使用武力对付南部非洲国家从而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一切威胁，

深信只有消灭种族隔离，才能导致南非以及整个南部非洲的爆炸性局势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侵略；

2. 严正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对非洲独立国家作出任何侵略、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的行动，也不得使用雇佣军；

3. 对于该区域的暴力事件升级表示遗憾，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国际边界的神圣性；

4. 对于有些国家提供了可能被用来破坏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稳定的援助，不论任何形式，表示遗憾；

5. 呼吁所有国家对南非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对邻国进行侵略；

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履行其国际义务，庇护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7. 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认为是根据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实现的自决和多数统治，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的必要步骤，并为此目的，要求：

(a) 废除班图斯坦体制，并停止对非洲土著人民实行驱赶、迁徙和剥夺国籍；

决 定

(b) 废除加之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党派、个人和新闻媒介的禁令；

(c) 让所有流亡人士不受阻碍地回国；

8.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或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

9. 痛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10. 赞扬前线国家和南非其他邻国支持南非境内的自由和正义，并要求各会员国对这些国家紧急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以增强它们收容、供应和保护在其各自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11. 请求秘书长监测有关南非威胁加紧侵略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于局势需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662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6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684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印度、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部非洲局势：1986 年 5 月 2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S/18072)”^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6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第 268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博茨瓦纳、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赛义德·谢理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6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第 2686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④S/18088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85 次会议记录。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④

决 定

1986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2663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1986 年 2 月 1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2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6 年 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2664 次会议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④S/17841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63 次会议记录。

^④安理会在 1980、1982、1983、1984 和 1985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